

陇财整合〔2023〕51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 (山洪灾害防治一边境小康村)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水利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2〕141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33 万元(其中：山洪灾害防治 29.00 万元、边境小康村 4.00 万元)。请列入“2130314 防汛”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3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3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预算指标，主要用于中小河流治理、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治理、新建小型水库加固、小型水库维修养护、水资源管理、节约用水、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山洪灾害防治、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 13 个支出方向，你们根据任务清单和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统筹安排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和地方相关资金，确保重点任务支出。

二、此次分配脱贫下达已将现代化小康村建设任务纳入倾斜

保障范围，请各单位做实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项目，优先将该部分资金用于抵边行政村符合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项目，确保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目标任务完成。

三、请严格执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规定，此次下达的资金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在次年绩效考核时不再考核该部门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并按规定纳入部门绩效管理，落实备案要求。

四、请严格执行《财政部门水利部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81号）等相关规定，切实强化水利发展资金监督管理，做好绩效目标分解和绩效监控及评价的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陇川县财政局
2023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